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 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4 年度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4350 号）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4396 号）。公司董事会对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

2024 年 5 月 28 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大信认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涉及的事项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

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布《2024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更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因部分收入不予确认，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不予确认的营业收入占修正前营业收入的 24.34%，超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标准。

贵公司销售售后沟通与跟踪控制环节的内部控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进而影响财务报表中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截止性和准确性，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失效。贵公司尚未在 2024 年度完成对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的整改工作，但在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考虑上述缺陷的影响。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贵公司通过签署无商业实质的合同等给其他公司保理融资提供便利导致被动承担付款义务，因保理事宜公司账户被划扣的资金中，截至报告出具日仍有共

计 9,694.72 万元未归还，构成实控人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贵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贵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贵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二、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大信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涉及事项及其影响采取的具体措施

1. 公司将对现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并形成自查报告，逐步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2. 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防止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3.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培训，提高合规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高 明

程 宇

贾云汉

钟 曦

李炎飞

刁伟民

纪常伟

朱 冰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